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